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納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field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 慧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更 新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 林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當中載有其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嘉林資本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執行董事：

龔少祥先生

李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雨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金橋先生

黃鎮雄先生

梁博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

6樓609-610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82,342,8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411,714,000股股份之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配售新股份後，本公司幾乎已全面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僅2,642,800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除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外，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獲授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在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待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將為495,531,140股股份，即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9,106,22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倘授出）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進行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RCA品牌之商務電話系統；及(ii)由本集團從事、生產設施位於廣州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製造之主要產品為電子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家用及商用電話、美容消費產品、家用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現正初步檢討及考慮若干主要涉及醫療及保健行業之項目之可行性。倘得以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項目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儘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上述項目議定或訂立任何具體條款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及(ii)無法肯定能否於獲授更新一般授權後成功進行集資活動或據此可籌得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但董事會仍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挑選集資方法提供靈活性，以及時籌集資金，為結清先前所述潛在項目之代價提供資金。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正在初步檢討及考慮參與競標賣方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組織之掛牌交易程序（「掛牌交易」）中出售之中國公司全部股權之60%之掛牌交易之可行性。倘本公司決定參與競標，本公司須於其附屬公司獲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批准為合資格競標人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安排支付誠意金人民幣80,800,000元。

掛牌交易之起始價為人民幣336,000,000元（約相等於403,000,000港元）。倘競標人成功競標掛牌交易，誠意金將被用於結付收購銷售權益之部份代價。倘本集團繼續參與競標掛牌交易，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來自金融機構之借貸撥付誠意金及相關代價之付款。假設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可能配售，本公司現有意將來自上述配售之部份所得款項用於掛牌交易。

本公司可能進行債務及／或股本籌資計劃以為本集團之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之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及於出現合適籌資機會時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經考慮(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幾乎已全面動用現有一般授權；(b)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於將來董事認為適當之時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c)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經更新上限迅速發行新股份，並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把握可能出現之任何合適籌資或業務拓展機會，董事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制定任何具體集資計劃。因此，經更新一般授權僅為任何投資機會提供另一種融資方式，故於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時不會對現有股東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本公司在未來根據經更

董事會函件

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時將會透過在可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投資機會、集資需求及所導致之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以審慎行事。

除股本融資外，本集團於作出投資決定前亦會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等。然而，本集團將考慮融資之成本及其他條款，以決定融資渠道，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此外，該等替代方法視乎長時間之盡職調查及談判而定。在為本集團選定最佳融資方式前，董事將進行盡職調查。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更新一般授權。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 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 或購回股份) 後	
	股數	%	股數	%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51,634,000	30.60	151,634,000	25.50
Empire Group Global Limited (附註2)	71,860,000	14.50	71,860,000	12.08
Partners Special Investments Fund SP2 (附註3)	73,840,000	14.90	73,840,000	12.42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 可供發行之新股份	–	–	99,106,228	16.67
公眾股東	<u>198,197,140</u>	<u>40.00</u>	<u>198,197,140</u>	<u>33.33</u>
總計	<u>495,531,140</u>	<u>100.00</u>	<u>594,637,368</u>	<u>100.00</u>

附註：

- 1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仰智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Empire Group Global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3 Partners Special Investments Fund SP2 (Partners Special Investments Fund SPC之分離資產組合，現由P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 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公司Azalea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

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40.00%降至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約33.33%。鑑於先前所述之融資靈活性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攤薄，故董事會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乃屬可予接納。

涉及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九日	按每股配售股 份2.44港元之 配售價配售 79,700,000股新 股份	189,460,000 港元	擬用於本集團 之未來潛 在投資及 一般營運資金	已留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贊成批准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仰智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151,6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0%）中擁有權益，故須就贊成批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表示，其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鮑金桥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1至18頁所載之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現有一般授權、進行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以及嘉林資本就此發表之主要因素、原因及意見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1至18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通函中所載之現有一般授權、進行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以及嘉林資本就此發表之主要因素、原因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金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82,342,800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411,714,000股股份之20%。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配售新股份後， 貴公司幾乎已全面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僅2,642,800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以使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佔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20%之新股。除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外，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贊成批准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

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仰智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151,63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0%）中擁有權益，故須就贊成批准有關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由鮑金橋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i)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ii)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及費用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之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RCA品牌之商務電話系統；及(ii)由 貴集團從事、生產設施位於廣州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製造之主要產品為電子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家用及商用電話、美容消費產品、家用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二零一五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之變動百分比
收入	767,281	1,832,867	1,825,542	0.40
期內／年內溢利／ (虧損)	(35,229)	(42,273)	31,414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之變動百分比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7,999	185,752	183,138	1.43
銀行借貸	100,320	117,075	111,813	4.71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幅增長約0.40%。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在分銷業務貢獻下滑之情況下， 貴集團致力於增加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以維持穩定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42.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31.41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該虧損主要因分銷業務表現欠佳所致。

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82,342,800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411,714,000股股份之20%。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配售新股份後， 貴公司幾乎已全面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僅2,642,800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根據董事會函件，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 貴公司現正初步檢討及考慮若干主要涉及醫療及保健行業之項目之可行性。倘得以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項目或會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儘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就任何上述項目議定或訂立任何具體條款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及(ii)無法肯定能否於獲授更新一般授權後成功進行集資活動或據此可籌得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但董事會仍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挑選集資方法提供靈活性，以及時籌集資金，為結清先前所述潛在項目之代價提供資金。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進一步披露， 貴公司正在檢討及考慮參與競標賣方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組織之掛牌交易程序（「掛牌交易」）中出售之中國公司全部股權之60%（「銷售權益」）之掛牌交易之可行性。倘 貴公司決定參與競標， 貴公司須於其附屬公司獲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批准為合資格競標人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安排支付誠意金人民幣80,800,000元。

掛牌交易之起始價為人民幣336,000,000元（約相等於403,000,000港元）。倘競標人成功競標掛牌交易，誠意金將被用於結付收購銷售權益之部份代價。倘 貴集團繼續參與競標掛牌交易， 貴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來自金融機構之借貸撥付誠意金之付款及該掛牌交易之代價。假設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可能配售，本公司現有意將來自上述配售之部份所得款項用於掛牌交易。

貴公司可能進行債務及／或股本籌資計劃以為 貴集團之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之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及於出現合適籌資機會時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經考慮(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幾乎已全面動用現有一般授權；(b)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於將來董事認為適當之時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c)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經更新上限迅速發行新股份，並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及能力，以把握可能產生之任何適當集資或商機，董事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之資金需求。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涉及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股本集資活動外，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九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2.44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79,700,000股新股份	189,460,000 港元	擬用於 貴集團之未 來潛在投資及一般 營運資金	已留作 貴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3) 融資靈活性

誠如董事所告知，倘未來有投資者對 貴公司業務表示興趣（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並無此等投資者）， 貴集團不排除進一步發行股本之可能性。董事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集團維持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以令 貴集團能(i)及時把握潛在收購之投資機會及可能出現之其他未來投資及集資機會；(ii)為 貴公司提供及時回應市場之能力及靈活性；及(iii)避免可能與特別授權相關之不明朗因素。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除能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上之靈活性及流動資金外，亦將(i)避免在 貴集團有意及時進行收購時因批准特別授權而引致之任何不當延誤；及(ii)藉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就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制定任何具體集資計劃。因此，經更新一般授權僅為任何投資

嘉林資本函件

機會提供另一種融資方式，故於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時不會對現有股東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貴公司在未來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時將會透過可為貴集團帶來的潛在投資機會、集資需求及發行新股份對股東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以審慎行事。

除股本融資外，貴集團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亦會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等。然而，貴集團將考慮融資之成本及其他條款，以決定融資渠道，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此外，該等替代方法視乎長時間之盡職調查及談判而定。在為貴集團選定最佳融資方式時，董事將進行盡職調查。

鑑於上文所討論之貴公司可獲得之融資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 貴公司之股權		於悉數動用經更新 一般授權時 在貴公司之股權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 購回任何股份)	
	股數	%	股數	%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51,634,000	30.60	151,634,000	25.50
Empire Group Global Limited (附註2)	71,860,000	14.50	71,860,000	12.08
Partners Special Investments Fund SP2 (附註3)	73,840,000	14.90	73,840,000	12.42
其他公眾股東	198,197,140	40.00	198,197,140	33.33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供發行之新股份	—	—	99,106,228	16.67
	<u>495,531,140</u>	<u>100</u>	<u>594,637,368</u>	<u>100</u>

附註：

- 1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仰智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Empire Group Global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Partners Special Investments Fund SP2 (Partners Special Investments Fund SPC之分離資產組合，現由P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 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公司Azalea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

誠如以上所載之股權表所列示，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40%降至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約33.33%。因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所致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6.67個百分點。

經計及經更新一般授權將(i)提供增加可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籌集之資金金額之其他途徑；(ii)為 貴集團之可能資金需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ii) 貴公司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任何經更新一般授權後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為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及李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